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高邮泰润3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
套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408-320000-04-01-290556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邮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436 号、2024 年 12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设批复(2024)66 号、2024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扬州市高邮市三垛镇、甘垛镇境内，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共改造司徒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1 个（不涉

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5.8 公里，新建塔基 18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具体包括：①司徒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改造 220 千伏间隔 1 个，不涉及土建；②泰润光伏～司徒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5.5 公里，新建双回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 0.3 公里，新建 18 基角钢塔，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436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906 公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66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3.3，渣土防护

率 98.1%，表土保护率 92.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37.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扬州高邮泰润 3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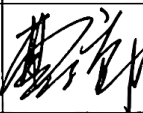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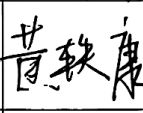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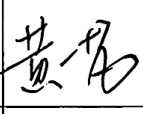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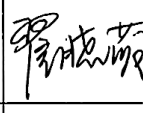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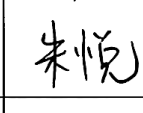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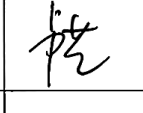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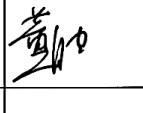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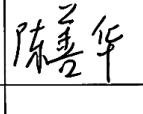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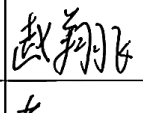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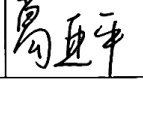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黄一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责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高 工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董 波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陈善华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赵翔飞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葛亚平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